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丁之絜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19
電子信箱：hbtcm0206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316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140100I_1150031659_ATTACH1.pdf、
387140100I_115003165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於115年3月17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
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5年3月19日生效，請查照並惠轉
貴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3月18日FDA管字第11590185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共計3項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增列7-羥基帽柱木鹼 (7-Hydroxymitragynin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 - (二)增列苯基乙基胺戊酮 (N-Ethylpentedron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 - (三)增列2-巰基依托咪酯 (2-Mercapto Etomidat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三、自公告之生效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，請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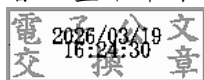


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須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15年3月17日院臺衛字第1151005328號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、臺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 1151005328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 7-羥基帽柱木鹼 (7-Hydroxymitragynin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二、增列 苯基乙基胺戊酮 (N-Ethylpentedron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增列 2-巯基依托咪酯 (2-Mercapto Etomidat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四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長 卓榮泰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354、7-羥基帽柱木鹼 (7-Hydroxymitragynine)	新增
355、苯基乙基胺戊酮 (N-Ethylpentedrone)	新增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61、2-巯基依托咪酯 (2-Mercapto Etomidate)	新增